

证券代码：830976

证券简称：电通微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点。

预计会期 1.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东路 349 号 2#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39）。

（二）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39）。

（三）审议《关于追认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39）。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 万元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3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7 日 8：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东路 349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亚宁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平龙东路 349 号
2#厂房

邮政编码：518111

联系电话：0755-89903166

传真：0755-8990353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公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公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 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 (四) 新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五) 《借款协议》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